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潘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兼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8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8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潘翔	4	2	2	0	0	否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做出决议前对议案进行足够的了解，审慎判断，较好的维持了自身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5月14日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6月6日	对《关于受让及增资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8月21日	(1)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10月29日	(1)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兼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聘任董事进行审查，同时及时了解公司人才需求，积极为公司人才选拔建言献策。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18年度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相关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在2018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chinalawyers@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潘翔

2019年3月21日